

東區區議會轄下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5 年 10 月 27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強烈要求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把電照街、渣華道臨時停車場改變為足球場，
以補償本區居民因廉政公署興建總部而失去的渣華道足球場**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23/05 號)

多位委員表示支持海關在上址興建總部大樓，並同時指出北角區的居民對康樂及休憩設施的需求十分殷切。因此，委員們促請有關政府部門積極尋找合適的土地，例如北角邨舊址及北角危險品渡輪碼頭等，設置足球場及休憩用地等設施。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16 票支持、1 票反對及 12 票棄權下，通過以下修訂動議：

“本會原則上支持香港海關興建總部，若香港海關未能獲立法會撥款興建總部，本會要求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把電照街、渣華道臨時停車場改變為足球場，以補償北角區居民因廉政公署興建總部而失去的渣華道足球場。如獲撥款後，有關部門需在北角區另覓地點，興建足球場。”

委員會在 29 票支持、1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下，也通過以下動議：

“要求規劃署、地政處、康文署從新評估北角區居民所需的康體設施，如足球場，於北角邨原址撥地作休憩用地。”

另外，委員會也同意就在北角尋找合適地方興建足球場的事宜，交由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II. 青年發展中心興建計劃建議改建現有的柴灣迴旋處西南行人天橋北角油街發展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25/05 號)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了多項意見及建議，包括考慮在題述天橋封閉時，延長臨時路線 2（使用環翠商場內的升降機進出環翠道）的開放時間，避免傷殘人士在凌晨時份須使用臨時路線 3（使用柴灣道休憩處附近的斜路進出環翠道），因為臨時路線 3 的路程相對較長；要求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豁免延長開放環翠商場的收費；就改道措施提供清晰的指示牌；以及張貼足夠的告示，通知有關居民及機構有關改道的安排。

經討論後，委員會表示不反對文件的建議，並促請有關部門考慮美化目前天橋的部分，以免與改建後的天橋部分造成新舊的強烈對比。

III. 東區區議會轄下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尙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28/05 號)

(xiii) 擬議諮詢東區區議會申請將撥地編號 GLA-THK 1059 撥地時間延長五年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無人支持、15 票反對及 4 票棄權下，反對題述土地的短期用途續期申請。

IV. 在政府空置土地上進行臨時優化東區海濱工程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26/05 號)

委員會重申東區區議會希望開闢一條連接上環至小西灣的海濱長廊，供市民使用。多位委員希望規劃署把海濱的用地用途規劃為休憩用地，並設置海濱行人長廊。此外，委員們也促請地政總署不應把海濱的珍貴土地資源，撥地予政府部門作為工地或租予承辦商經營收費停車場，而應保留該些土地進行優化工程，讓市民可享用美麗的海傍設施。

此外，多位委員表示若有關政府部門因為資源所限未能進行有關優化工作，委員們建議可考慮以東區區議會撥款資助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或市區小工程計劃撥款展開有關工程，並由東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統籌。

V. 建議每逢假日將前北角邨原址租借予海外女傭舉辦康娛活動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27/05 號)

多位委員指出北角邨舊址是一幅珍貴的海傍土地，西座已空置多年，他們促請房屋署必須善加利用該土地。就西座的臨時用途，多位委員表示支持文件，建議房屋署借出該空地予海外女傭舉辦一些非牟利的康樂活動，以減少維多利亞公園的負擔和增加北角區的休憩用地。也有多位委員建議開放西座予市民作休憩之用及興建足球場等。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1 月